2023年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篇一

乙方:

甲方就其诉讼/执行 一案,聘请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双方经协商,签订本风险代理协议。

-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诉讼/执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人。
- 二、代理权限:
- 1、代为起诉、申请诉讼保全;
- 2、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 3、代为申请执行;
- 4、代为签署、收取法律文书。
- 三、代理目标

乙方承诺,以代理清收执行回债权本息合计获得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清偿作为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实现的最低代理目标,该代理目标的实现为乙方主张律师代理费的先决条件。若清收

回实物资产,则按照抵债金额的%折合成现金流。

四、代理期限

本协议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代理期限届满,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代理目标,则本代理协议自动解除,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代理费。甲方有权自行代理本案,或者另行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委聘其他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五、代理费用

- (1) 若乙方代理实现代理目标,则甲方按最终清收回现金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若未实现代理目标,则甲方不支付任何代理费。
- (2)上述代理费在甲方收到执行款项或取得抵债裁定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乙方。
- (3) 乙方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评估费、档案查询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工作杂费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 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与	纠纷一案,委托海南金凯旋律	聿师
事务所(以	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认	丁立
下列各条.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和律师为甲方与xx公司工程 款纠纷案的壹审及有可能发生的贰审、再审以及执行代理人。

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出庭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授权 乙方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 行决定是否指派律师接替。

[解读]1、全风险代理的案件,仅有壹审是不能结案的,有可能发生贰审、再审及执行。因此,不论风险代理的案件实际发生几审,对有可能发生的审理和执行作出约定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委托人在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甚至在壹审阶段随意更换代理人,势必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如此约定以后,虽然委托人仍然可以甚至仍然随意更换代理人,但如果委托人这样做的话,这是一种违约行为,委托人要为其违约行为付出法律上的代价。

- 2、如果不是全风险代理,则应据实约定代理事项。
- 3、金凯旋律师事务所曾以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了一起几千万元工程款纠纷案。在该案贰审时,因代理律师发高烧紧急入院治疗而未出庭,委托人因此拒付律师代理费。诉诸法院时,一审法院以此为由扣减了三分之二代理费,二审法院则驳回了诉讼请求。律师虽负有代理义务,但律师也是人,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紧急情况,应对此种情况下律师的代理义务作出约定。从公平合理角度,律师事务所应将紧急情况通知委托人,而委托人授权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其他律师接

替。

二、双方同意,乙方代理工作中的诸如领送法律文书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可由乙方指派前款约定的律师以外的助理人员进行。

[解读]《委托代理合同》及《授权委托书》约定了代理律师之后,代理律师之外的人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代理工作,应是一种违约行为。虽然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不会以违约相责,并追究违约责任。但一旦发生纠纷,律师事务所将陷于不利的合同境地。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业务相对繁忙,要求每位律师对诸如领送证据材料、法律文书之类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亲历亲为,既不合理也无必要。因此说,将此类工作交由助理人员去完成,并不违背《委托代理合同》的本意,也不违背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属违约行为。有鉴于此,做出第二条约定不是多余的,是必要的。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诉讼主体及事实与理由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解读]有时委托人与委托事项中诉讼主体并不一致,也有时在委托时一致,在诉讼过程中却发生了变化。为了防止委托人以此为由对委托关系提出异议,做此约定。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 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解读]这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也是律师的基本义务,本条款未做改动。如果签合同时并未收

取费用,"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则应去掉。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乙方仅收取部分或没有收取代理费的,自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之日,乙方有权按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或标准收取或补足。

如果约定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支付代理费,在本条情况下则变更为按诉讼标的或法院、仲裁等机构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的百分比立即支付代理费,而不再按第六条约定的方式执行。

[解读]这是关于律师事务所利益的条款,是双方均为关注的条款,也是较容易出现问题的条款。此条款表达以下几层意思:

- 1、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合同的,退款并赔偿,事前未收费的,则不必约定退款事项。
- 2、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律师事务所已收代理费的不退; 收取部分代理费的,按合同约定补足;事前没有收取代理费的, 立即全部收取。
- 3、违约情况下如何收取代理费?这是《委托代理合同》中最容易忽略的问题,也恰恰是风险代理中最易发生的问题,本条款对此给予了高度注意。如果合同约定的是固定的金额,则按约定金额如数收取;如果合同约定的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收费,因委托人已终止合同,不可能再按收回金额付费了,此时则改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的百分比立即付费。
- 4、风险代理中律师事务所代理费的支付,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为委托人收回财产,只有收回财产,才能从收回的财产中按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提取代理费。委托人在条件还未成就时就终止合同,是恶意阻止条件成就,

依照《合同法》视为条件成就。因此,在风险代理中,委托 人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况后,立即按原生效法律文书裁判金额 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是完全合法的。

- 5、本合同项下的代理是风险代理,委托人一旦终止合同,必然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此种损失如不在合同中作出约定是难以计算的,而难以计算的损失又是难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因此,在合同里约定此种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不仅是合法又公平合理的,更是必要的。
- 6、第五条是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支付的不同情况的一般 表述,此种表述不能直接写进合同,而应根据具体案件的不 同情况,选取一种具体表述形式。

七、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一)特别代理;(二)一般代理。

[解读]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本条款未做改动。诉讼阶段的特别代理,民诉法司法解释有规定。而执行阶段的特别代理没有法律规定,需由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特别约定。建议风险代理情况下约定特别代理。当然,律师事务所在行使特别代理权时,应遵守特别代理权的行使规则,不能因此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收费办法》的规定,双方采取协商收费的形式,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为按甲方实际收回现金的百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自甲方收回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收回的是实物财产,则以评估价值计算。

乙方在代理工作中所需交通、	通讯、	调查取证、	复制资料、
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为	支付方式	<u>.</u>	
为:			o

[解读]风险代理案件中,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情况较为

普遍,应就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时间作出约定。风险代理的, 差旅等费用应由谁承担也应作出约定。如果委托人收回的`是实物财产不是现金,则应以评估价值为准。

九、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因乙方工作量及代理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鉴定。

[解读]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还应支付违约金。需特别说明的是,委托人有时需按律师事务所工作量付费,而双方就工作量又不能达成一致,甚至分岐较大,就此作出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鉴定,不失为一种解决争议的办法。

十、双方同意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终止代理后代理费的支付按第六条办理。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3、对乙方的授权委托书。4、相关证据材料。前三项诉讼法律手续,应在乙方办理完起诉或应诉手续向乙方发出请求之日三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应乙方要求随时提供。

[解读]委托人以自身利益为中心,处于种种不便于直接告知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因素的考虑,不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律师事务所无法开展代理工作,这实质上是委托人的一种违约行为。针对委托人的此种违约行为,律师事务所有权终止或中止代理。终止代理的,还有权按前述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条款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

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或借给乙方经办律师个人任何钱与物。

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必须转入乙方帐号,并由乙方开具 财务票据,否则,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

承担。同时,甲方必须依约立即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标准及 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解读]此条从合同上防止了律师私自收费。虽然律师私自收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事务所对此负有过错责任,但律师事务所事前告知委托人并在合同里作出明确约定后,委托人执意如此作为,则属违约行为。此种情况下不免除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义务,不仅是对律师事务所利益的保护,更是对委托人此种行为的一种预警,使委托人不敢私自付费给律师。私自付不付费给律师个人,不论律师个人请求与否,主动权都掌握在委托人手里,委托人完全可以做到不向律师个人付费。

十二、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在未出现乙方违约或违法、违纪、违德及不能胜任代理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此案。否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无论甲方是否指派人员配合 乙方工作,均不影响合同第八条代理费的支付;如果甲方未委 托第三方律师,也不通过乙方,而是自己办理委托事项,甲 方仍应按合同第八条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读]

- 1、风险代理中的风险有多种,主要有三种,其一是败诉。其二是胜诉后无法执行,收不到财产。其三是委托人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单方直接或变相终止合同。
- 2、委托人终止合同的情形,本条款约定了三种情形:其一, 另聘他所律师。其二,自己办理。其三,虽委托律师事务所 代理,但以自己指派人员提供配合为由,要求相应扣减律师 事务所的代理费。其实,委托人在不同案件中终止律师事务 所代理的情况也是形形色色的,本条款也是约定了主要的情

3、解除合同另聘律师是委托人的权利,律师事务所无权限制。 但委托人已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约定特别是风险代理合同 的情况下,随意另聘律师则是违约行为。对此种情形下委托 人的违约行为做出约定,并不侵害委托人的权利,也不违法 和不违反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十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为财产和证据保全而 提供的财产担保均为复印件,原件由甲方保存。如需向法院 及有关部门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由甲方直接提供。否则, 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丢失委托人证据材料原件的,律师事务所应负赔偿之责,实践中也多有这样的案件发生。因此,合同里特别约定,律师事务所不接受委托人的原件。如办案需要,由委托人直接向有关部门提供,控制了律师事务所这方面的风险。

十四、甲方因诉讼发生并由法院等有关部门收取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金、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交现金代为交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交纳,律师不以现金代委托人交纳相关费用,避免丢失及乱收费问题。如果双方约定风险代理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支付,则不必再约定此条。

十五、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后,甲方拒不向 有关部门交纳上述费用,导致方无法开展下一步代理工作的, 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处理,关于代理费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解读]委托人拒不交纳相关费用的,按委托人终止合同处理,律师事务所有权按第六条关于终止合同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

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防止委托人随意终止合同,维护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十六、执行过程中甲方欲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的,在和解前, 甲方应就代理费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执行和解情况下的代理费按此协议办理。

如果甲方在执行和解前不能就执行和解的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的金额的百分比,在和解之日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双方由诉讼对手变成了和解伙伴,有可能恶意损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因此,此条约定,和解前委托人应就和解情况下如何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委托人不与律师事务所达成书面协议,双方约定按委托人的诉讼标的百分比或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支付代理费。

十七、双方往来文书可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为准,传真送达以传真机上切下的表明传真结果的记录为准。前两种送达方式无法使用的,也可在《海南日报》上公告送达。合同尾部注明的传真、地址是本条表明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的传真与地址,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对方。

往来文书中需对方明确表示意见的,收到方在5日(公告送达的为30日)内应明确答复对方。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往来文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解读]委托代理期间,相互必有较多法律文件往来,约定送达方式是必要的,以划清是否送达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界线。特别是关于权利义务的确定上需对方答复时,如不约定"视为对方同意"条款,则往往以一方为对方设定义务为由不予保护。合同一旦做出约定后,对方对一方的请求不予理采,便是对方放弃权利的表现,从而依约应支持履约方。在合同尾部,应注意填写双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

十八、关于裁判文书的领取,双方特别约定由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法院,由甲方亲自到法院或相关单位领取。乙方仅负责领取代理律师应领取的裁判文书入卷存档。

[解读]因委托人没有或不及时领取裁判文书导致其相应权利丧失的情况,在实践中时有发生,如此因律师事务所原因造成,律师事务所则应付赔偿之责。委托人因裁判文书的领取而将律师事务所诉诸法律的,也时有发生。在合同里特别约定由委托人直接领取法律文书,将律师事务所的义务约定为告知委托人领取,则化解了相应的风险。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回欠款之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篇三

甲方(委托人):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受委托人): 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

风险代理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处理法律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委托第三人,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受托任务并实现债权,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标准全额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 二、乙方律师必须严格依法、勤勉尽责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如果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利用乙方律师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发现甲方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用。甲方不积极提供被告信息和本案证据材料的,责任在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尚欠所约定的代理费用和相关损失。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代为起诉、立案,代为出庭,代为陈述事实,代为举证、质证,代为参加法庭调查、辩论,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代收法律文书,代为申请执行,

代收执行款项及财物,代为通过非诉讼的方式案外和解、收取款项等。

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 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五、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 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律师风险代理费用及相关办案 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数额约定如下:

1、本案诉讼请求标的	内为人民币	元(金額	页大
写:)。乙方按	从对方或法院	执行庭实际
收回金额的30%收取到	案件代理费(如图	女回10000元,	律师代理费
为3000元), 在案件	进展过程中按照	日各次回款数额	员分次结清。
如收回实物, 按法院	执行庭核定的领	实物金额30%的	比例收取甲
方代理费。甲方在收	取款项(或实物)的同时,向乙	乙方支付代
理费;甲方不支付代理	里费的,乙方可	从收回甲方的	款项中扣除
或对实物行使留置权	乙方也有权对约	实物进行变卖,	所得的款
项扣除律师费和必要	的费用后转交约	合甲方。	

2、甲方同意将全部回款直接汇入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瑞安罗阳支行;开户名: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帐号:330000929),甲方同意乙方扣除约定律师代理费用和必要的费用后,将甲方款项汇入甲方本人开户账户。

3、甲方向乙方预交手续费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收取后不退回不扣除。

4、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因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文件制作、 资料汇总、复印、市内交通、国内通讯、差旅费、查档费、 诉讼费、申请保全、执行布控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同 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七、乙方代理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法律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代理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代理律师说明。乙方代理律师有义务为其保密。

九、诉讼过程中,未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单独撤诉、单独自行和解或擅自解除双方风险代理合同,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任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诉讼请求的数额和约定代理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拖欠代理费用的,每日按应付代理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应由乙方律师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十一、风险提示: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1、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

量权;

- 2、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 3、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 4、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 5、诉讼内容或标的物违法:
- 6、其他情形:如第三人行使抵押权或可能存在的夫妻共同债务。
-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瑞安市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法律事务处理终结止 (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 销诉讼等)。

十四、甲乙双方如一方要求解除或补充或变更协议条款,需 再行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十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 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 承办律师: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篇四

在代理合同中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可以将自己取得的代理权转托他人。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法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不受这个限制。今天本站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是: 2篇半风险代理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阅读!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 纠纷,委托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号)等有关律师事务所收费的规定,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乙方办公地址,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承办具体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1、在非诉讼处理、诉讼、调解、执行程序中,乙方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请求、调解、进行和解、签收法律文书等。

- 2、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 1、诉讼费用、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在国家机关及单位的查询检索费、公告费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付给乙方 元,用于办理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
- 3、财产保全时,甲方提供担保物。

五、律师费用的给付

- 1、承办律师已经告知甲方律师收费的政府指导价,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实行风险代理。
- 2、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执行收到数额的%提取律师代理费用,在乙方收到执行款和扣除相应比例的律师费后5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领取。
- 3、执行的财物按照拍卖等方式处理所得的价款视为甲方收到应得价款。
- 4、财物不能以拍卖等方式处理变现的,甲方应予接受,实物的评估价或市场价等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款视为甲方收到应得价款,在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前,乙方有权留置该财物,并有权处置该财物实现律师费用,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

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 3、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 事项的行为;
- 4、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通讯费等其他办案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不误受托事务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 2、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 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 5、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八、乙方律师代理案件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 九、甲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提供相应证据的义务是绝对的。如 因陈述不实,前后不一;或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证据,甲 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取证线索;或提供的取证线 索不是切合实际的;或被取证者拒绝出证;或以律师的勤奋勉 慎无法取到;或法院拒绝以职权取证等而使案件审理结果对甲

方不利, 其结果由甲方自负。

十、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一、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分,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徐州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催要欠款(或借款),乙方指派张玉龙律师代理,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约定,希共同遵守。

第一, 甲方将欠条或借条原件交给乙方或乙方代理人, 乙方或其代理人给甲方出具收条。

第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为落实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诉讼费由乙方负担。如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不能落实,或乙方发现债务人无偿还债务能力,乙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将欠条或借条原件归还甲方。

第三, 代理费按每次收到债务人归还欠款或借款的百分之五十收取, 如债务人以货抵款, 货物可分割的, 双方各分一半;

货物不可分割的,变卖后所得价款双方各分一半,处理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四,在合同订立后,甲方不能避开乙方私自与债务人和解,或私自收取欠款或借款,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并应付给 乙方欠款或借款全额百分之五十的代理费。

第五, 乙方应于收到欠款或借款三日内将款项交给甲方,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律师风险代理合同范本

合同样本

(20xx)海律()代字第号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王朝进

公平与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为了使可能变成现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 照行业惯例,遂达成以下共识: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朝进律师为甲方办理专利

侵权法律事务,22家侵权厂家由甲方指定。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1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中,乙方有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签收法律文书等。

2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1、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检索费由乙 方承担。但因被告享有先使用权而败诉则甲方分担一半费用。

2乙方在办案中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财产保全时担保物由甲方提供。

五、甲方应选择一家侵权比较明显的、索赔款数额较大的先 行起诉,一求得双方利益最大化。

六、利益分享

赔偿净数额甲方分享 成, 乙方 成。甲方应出具发票以便甲方抵扣税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

提前与乙方预约;

有权对乙方律师违纪或失职行为举报或投诉:

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通讯费等其他办案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误所办案件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 通讯畅通;

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理, 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 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于赔偿:

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九、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甲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提供相应证据的义务是绝对的。如因陈述不实,前后不一;或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证据,甲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取证线索;或提供的取证线索不是切合实际的;或被取证着拒绝出证;或以律师的勤奋勉

慎无法取到;或法院拒绝以职权取证等而使案件审理结果对甲方不利,其结果由甲方自负。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 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 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分,双方各一份,承办律师一份。

风险代理合同可以有基础费用吗篇五

律师风险代理制度是我国律师收费制度的一名重量级的新成员。律师风险代理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律师风险代理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事务所)

承办律师: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 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的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1、全权代理诉讼、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 2、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3、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
- 5、代理清收现金或抵债物;
- 6、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 四、委托代理期限及范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该案件处于司法机关侦查、起诉或审理阶段,即由于司法机关侦查、起诉或审理期限延长的原因,造成该案在一年之内没有审结或乙方为甲方没有实际追回损失,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撤诉及案外和解)。

五、代理费用给付标准

收回现金或抵债资产(资产以法院评估作价为准),按照执行收回本息总额的xx%支付代理费。

六、代理费用给付期限

代理费给付期限:收回现金或资产入账之日起xx日内,甲方给付乙方律师代理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
- 2、有权对乙方律师因违纪或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甲方合法利
- 3、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提供真实证据,妥善保管 好有关证据原件;
- 4、按约定支付代理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2、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 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于赔偿:
- 5、不得擅自放弃甲方的合法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九、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_		乙方(公章):	·		
法定代章): _	表人(签	字) : _ -		_法定⁄	代表人	(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甲方(委	託人):						
乙方(受	· 托人):						

本协议书是甲、乙双方对所签订的 号《聘请律师服务合同》 第五条有关风险代理和收费的内容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书签 订后,上述合同第五条的内容按以下约定执行:

- 一、甲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对其委托的案件或事务实行风险代理,乙方审查其符合本协议书第二条后接受风险代理。
- 二、风险代理范围仅限民事案件或事务,且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
- (二)请求社保或低保待遇;(三)请求赡养、抚养、扶养、抚恤、救济、工伤赔偿等费用;(四)请求劳动报酬。超出本条范围的风险代理无效。
- 三、风险代理收费:

- (一)律师费的收取比例为合同标的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二)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查档费等其他单位的收费不属律师费,甲方自付。
- (三)律师办案所需的通信、交通、食宿、复印等费用不属律师费,由甲方另付。
- (四) 收费方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 方式执行:
- 2、律师承担风险方式:本协议书签订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律师费,仅需支付办案费用人民币(大写),律师费在以下第()项规定的时间收取:
- (1) 在案件胜诉或委托事务完成后收取:
- (2)按照办理进度分阶段收取,具体进度及相应阶段收费双方另行协商并制作《分阶段收费表》。

四、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纠正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委托关系按《聘请律师服务合同》非风险代理的规定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年___月__日___年___月__日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事宜,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者非诉讼的方式处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在征得甲方 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 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 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事实经过,提供与本事 务有关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或 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和损失。
-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按照甲方的指示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完成受托事务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受托事务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和乙方律师因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2、 代为答辩和辩论:
- 3、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4、 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

出反诉和上诉, 申请执行, 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结合本事务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 收费标准及乙方指派律师的专业水平,经甲、乙双方充分协 商,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并于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待事务处理终结后,甲方同意另行按照 回款(物)总额的%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报酬。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者未完全交纳律师费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暂停代理工作, 待甲方完全付费后, 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3、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4、应当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约定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需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九、乙方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 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处理本事 务的需要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信息资料。

十一、对乙方律师在承办受托事务中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甲方。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年月日